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1〕160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2021年修订)》经2021年第3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

2021年12月31日

重庆大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校园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及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所有生物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各单位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规定，各实验室应根据学科特色制定本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并报所在单位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三条 从事生物技术实验教学、研究、开发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符合伦理原则。

第四条 生物实验室严格执行安全准入制，从事实验工作的教职工、学生及外来人员须经过有关生物安全知识的培训并考核合格方能进入生物实验室。

第五条 禁止在生物实验室中从事危及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教学、研究、开发活动。

第二章 生物实验室的设立与撤销

第六条 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应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控制程序，对生物实验室进行合理设计和建设，并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一）生物实验室的新建、改建、扩建由各单位向学校提交生物安全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实验目的、拟从事的实验活动和所涉及的实验对象种类、与之配套的实验室结构与设施、工作队伍情况、安全防护措施与防护设备、废物处理方式、风险评估等。

（二）学校审核后，根据国家针对不同级别生物实验室的审批备案要求，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三）建成后的生物实验室的工作范围不得超出获批或备案的项目范围。

第七条 生物实验室的撤销由各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根据《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将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分为四级，一级防护水平最低，四级防护水平最高。以 BSL-1、BSL-2、BSL-3、BSL-4 表示仅从事体外操作实验室的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以 ABSL-1、ABSL-2、ABSL-3、ABSL-4 表示包括从事动物活体操作实验室的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生物实验室安全防护级别须与其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

第三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第九条 根据《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和《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

第一类：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第二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第三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第四类：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其中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第十条 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依法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严禁私自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十一条 实验室进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时，应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必须在生物安全三级（BSL-3）或四级（BSL-4）实验室中进行，其它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必须在生物安全一

级（BSL-1）或二级（BSL-2）实验室中进行，BSL-3、BSL-4 实验室须取得《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各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承担病原微生物的保管、后期处理、人员防护、实验室感染控制、建档等职责。

第十三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结束后，应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主管部门指定的保藏机构保管。

第十四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须建立实验档案，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四章 动物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从事动物实验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动物实验伦理要求和标准，维护动物福利，保障生物安全，防止环境污染。

第十六条 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须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动物实验技术人员资格证等。

第十七条 实验动物必须来源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并附有动物质量合格证书。严禁从无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实验动物。

第十八条 凡用于病原体感染、化学有毒物质或放射性实验的实验动物，必须在特殊的设施内进行饲养，并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和相关规定分类管理。

第十九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实验动物的防疫免疫工作，防止病情发生和疫情蔓延。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或实验要求进行预防接种。

第二十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应落实实验室设施及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灭菌制度，采取措施使设施内物品、空气等达到洁净或无菌程度。防止昆虫、野鼠等动物进入实验室或实验室动物外逃，严防疾病传入动物饲养设施，杜绝人畜共患病发生。

第二十一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须树立疾病预防及控制意识，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其它不适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换工作岗位。

第二十二条 从事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研究、饲育和应用等工作，须严格遵照国家《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五章 基因工程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基因工程技术，包括利用载体系统的重组 DNA 技术，以及利用物理或者化学方法把异源 DNA 直接

导入有机体的技术。

第二十四条 依据《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按照潜在危险程度，将基因工程工作分为四个安全等级。

（一）安全等级Ⅰ，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尚不存在危险

（二）安全等级Ⅱ，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低度危险

（三）安全等级Ⅲ，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中度危险

（四）安全等级Ⅳ，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高度危险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基因工程的实验室，在开展基因工程工作前，应对DNA供体、载体、宿主及遗传工程体进行安全性评价，评估潜在风险，确定安全等级。

第二十六条 从事基因工程的实验室，应根据安全等级确定安全控制方法，制定安全操作规则和相应的废弃物安全处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从事遗传工程体释放的实验，应对遗传工程体的安全性、释放目的、释放地区的生态环境、释放方式、监测方法和控制措施进行评价，确定释放工作的安全等级。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基因工程研究和实验工作的单位和个人须认真做好安全监督记录。安全监督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以备核查。

第六章 生物实验室废弃物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生物实验室应依法制定合理、有效的措施，对实验活动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收集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废弃物的收集处理按《重庆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涉及病原微生物、动物实验的废弃物，须先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实验动物组织、尸体和医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须先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人员，按照《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原《重庆大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重大校〔2012〕392号）同时废止。